



美好置业

美好心灵 美好人生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重大决策的表决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人。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力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在内控责任方面明确经营委员会负责人为内控评价第一责任人，落实各经营委员会的内控责任，在集团总部统一的管理框架和组织下，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目前，公司组织架构运作良好，在组织架构内，各组织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制衡。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负责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审计巡检、专项审计或专

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集团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起以人才建设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制度汇编，包含制度18项。在规范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逐级提名、隔级任免”的原则，致力于形成人才平等、自由竞争、人尽其才的人力资源机制。

5、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2020年，公司坚持城乡建设服务者的定位，以“让更多人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以“用户第一，奋斗者为本，合作者共赢，自我批判，创新应变，坦诚信任，追求卓越”为价值观，形成以房屋智造为主业，以现代农业为辅业的战略发展格局。

房屋智造方面，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具有成熟的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基于 BIM 平台的设计、建造及供应链管理应用能力。以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智能化工厂为主体，以工业化、数字化方式实现快速、高效、低廉的房屋规模智能建造，为客户提供可拎包入住的房屋。与投资商开展 SEPC 代开发业务、与开发商开展 EPC 业务、与建筑商及开发商开展 PC 构件销售供应业务。

农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以“虾稻共作、稻鱼综合种养”为经营模式，并逐步向轻资产化进行转型。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经营战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公司业务特点的要求，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有效地进行风险评估。通过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最大程度上识别存在于公司内外部的风险因素，根据评估结果开展相应的风险控制活动，以达到分散、转移、规避风险，进而控制风险的目的。

为有效降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的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和市场变化，重视产品研发建设和快周转去库存，在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力资源、信息化

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专业管理模式，严控运营风险。在财务风险方面，公司定期进行财务测评，密切关注资金回笼，合理控制信贷规模和成本，加强资金预算，确保公司财务稳健。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公司运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期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限度内。主要的控制活动及手段如下：

1、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使用了OA信息系统平台、金蝶财务软件和明源ERP系统等来对各项需要审批的业务进行统一管理。通过不断的修正与完善，现在所需要授权审批的事项已经能够全面的覆盖公司及各控股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并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关键节点的控制，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会计内部牵制办法》《会计稽核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司整个会计系统均已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专职人员。

4、财产保护控制

企业财产保护控制主要包括财产账务保护控制和财产实物保护控制。与财产账务保护有关的部门涉及到财务部门、行政部门、项目公司与仓库等各个方面，财务实物保护措施主要包括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直接接触、财产处置、实物保管、年度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公司建立了财产的的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运营分析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运用的非常广泛，管理层综合运用了运营、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各种分析方法，对各项具体工作展开分析，以考核业绩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予以解决。

6、绩效考评控制

2020年，公司对各城市公司的管理与考评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城市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房产、设计、装配、智造）独立核算、单独考核。公司建立了利润考核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对下辖各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奖励、晋升、评优的有效依据。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内、外部信息能够有效传递，实现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及公司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指定的报纸、网站进行上市公司信息公告的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组建了投资者平台，实时与投资者解答相关问题。

内部信息沟通方面，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与人员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信息化办公系统的全面实施，为公司内部各层级之间的信息沟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问责制度》《收受礼品管理办法》《举报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制度，通过常规审计、专项调查以及聘请第三方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提高内控工作质量。公司通过在官网、审计监察办公室廉洁公众号《美好清风》和集团本部、城市公司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员工、合作者或社会各界对公司员工违反廉洁规定的不良行为进行举报。审计监

察办公室负责受理各类举报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举报内容，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各城市公司及项目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地产运营管理、土地拓展与合作；房产开发运营、投开报建、标准研发、规划设计、品质管理、安全管理；农业种养殖、农业精深加工；住户满意度管理、市场策划、营销管理、品牌建设、客户关系；资金管理；法务管理、人事薪酬、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运营数据指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化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营销：2020年公司持续深化营销管理各领域管控措施，加强营销审计专项检查，对营销招采策划、销售定价、签约回款等领域存在的风险，及时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在全国各案场开展培训并落实到位；同时利用明源系统进行线上营销招采活动，保障营销费率合理性与营销采购合规性，进一步提升销售管理系统对业务风险性与合规性的控制能力。

2、招采：公司总部供应链中心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工作指引》《供应商履约评估工作办法》等制度，以规范招采业务操作。同时，审计2020年对电子招采系统进行了专项摸排并提出优化方案，现已优化升级，提升了招采效率，降低舞弊风险。

3、成本：公司制定了《成本控制指标考核管理制度》《责任成本策划成本管理制度》《成本合约管理工作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管控成本；制定《投标报价管理标准》《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项目分包合同结算管理办法》，强调合约规划、招标、变更、结算等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此外，公司使用IT系统对项目运作全过程成本信息进行计划管理和动态跟踪记录，实时监控监督。

4、投资拓展：公司制定了《SEPC勾地项目评审管理制度》《示范项目评审

管理制度》《美好房屋制造业务卡位指标》《美好房屋智造业务负面清单》等制度，对投资拓展项目评审要求以及项目指标要求予以明确规定，以防范投资风险。经委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超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5、关联交易

2020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及时、详尽的披露，年度内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6、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为他人提供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财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7、重大投资

公司的投资项目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

8、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各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

制评价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前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以上	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2-0.5%	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以下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5% 以上	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2-5%	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2% 以下
资产总额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 以上	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2-0.5%	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2% 以下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以上	潜在错报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1%	潜在错报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办公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100 万元的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影响内控有效的可能性进行划分，可能或很可能严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重大缺陷，极小可能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一般缺陷，高于一般缺陷、低于重大缺陷的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为重要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道明

2021年4月23日